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6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廖家賢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21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廖家賢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廖家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，竟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為警攔檢後採集其尿液經檢測甲基安非他命及嗎啡濃度分別為15,239ng/mL、22,800ng/mL，被告所為，除危及己身安危，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，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立即侵害之高度危險，應嚴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但已於半年內第2次犯本罪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職業，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（見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2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
01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凱傑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陳福華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9 能安全駕駛。

2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2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3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